

圓瑛法彙

金剛般若波羅密經講義

佛尼牟迦釋師本無南



諸供養中法供養最當知
佛法可以覺悟人心維持世道
若依之修證必能離苦得樂
普願自覺覺他轉勸化同
發菩提心齊成無上道

三求堂主人因瑛題



潮音花雨滿人間

圓瑛法彙再版

趙樸初



演爰弘宗願力深如山流
有知者著經留作將來眼
雙修果今歲以應

師子遠著圓瑛法華再版

弟子明陽老於圓明禪堂

金剛般若波羅密經講義科目

今解此經大科分三

甲初法題 二譯人 三經文

甲三經文分三

乙初序分 二正宗分 三流通分

乙初序分分二

丙初通序 又名證信序 二別序 又名發起序

乙二正宗分二

丙初示降住其心歷彰般若妙用 二明菩提無法正顯般若本體

丙初分二

丁初明降住其心 二彰般若妙用



丁初分二

戊初略示降住 二廣詳降住

戊初分二

己初略示降心離相 二略示住心無住

戊二又分二

己初約佛法廣釋降心離相 二約聖果廣釋住心無住

己初分三

庚初佛身離相 二果法離相 三引事況勝

己二分四

庚初歷明無住 二正明無住 三喻明無住 四較量顯勝

庚初分三

辛初小乘聖果 二佛所得法 三菩薩莊嚴

庚四分二

辛初較量 二顯勝

辛二又分二

壬初略持人處勝 二廣持人處勝

丁初明降住其心竟

丁二彰般若妙用

戊初請名教持 二卽事顯用

戊二分二

己初彰般若離相用 二彰般若無住用

己初中分五

庚初說法離相 二依正離相 三顯示經功 四聞義述解

五結成離相

己二分二

庚初正明無住 二舉喻顯用

庚初分三

辛初不住六塵 二不住人法 三結顯真實

庚二分三

辛初舉喻無住 二顯生福用 三顯滅罪用

二彰般若妙用竟合正宗第一大科示降住其心歷彰般若妙用竟

丙二明菩提無法正顯般若本體分三

丁初正明菩提無法 二直顯般若本體 三通結始終心要

丁初分二

戊初當機躡問 二世尊直答

戊二分三

己初躡前降住無法 二正明發心無法 三分示因果無法

己三分六

庚初果記無法 二轉釋無法 三以喻顯法 四度生無法

五嚴土無法 六達我無法

丁初正明菩提無法竟

丁二直顯般若本體分二

戊初審示 二直顯

戊初分三

己初約知見圓明 二約色相言說 三約衆生非生

己初分三

庚初示佛見圓見 二示佛知圓知 三示實福非福

己二分三



庚初示卽色非色 二示卽相離相 三示卽說非說

戊二直顯分二

己初呈悟蒙證 二正顯本體

己二分二

庚初自性平等 二諸相平等

庚初分四

辛初本無一法 二直示平等 三轉釋平等 四引事顯勝

庚二分五

辛初約生佛以顯平等 二離空有以顯平等 三無去來以顯平等

四非一多以顯平等 五卽諸見以顯平等

辛二分三

壬初離有見 二離空見 三較福勝



丁二直顯般若本體竟

丁三通結始終心要分三

戊初直指知見 二持說福勝 三正示觀法

二明菩提無法正顯般若本體竟合上正宗大科已竟

乙流通分至經終

金剛般若波羅密經講義卷上

浙江天童宏法禪寺沙門圓瑛述

今解此經略分爲三 初釋經題 次釋譯人 後釋正文 今初

金剛般若波羅密經

此題八字。爲一經之總。具有通別。能所法喻三對。須略加解釋。俾題中之宗旨既明。而經內之諸義易了。上七字是所詮之法。爲別題。他部非此名故。後一字是能詮之文。爲通題。全藏皆名經故。金剛二字是喻。般若五字是法。此經按古德所判。七種立題中。是法喻立題。法中般若深義難明。故假金剛譬喻以顯之。

金剛者。以真金久煉而成剛。具有堅固。光明。銳利三義。以顯般若之體。堅固不壞。永劫常住。般若之相。光明遍照。無所障礙。般若之用。銳利能斷。一



切煩惱。此假世間金剛。堅明利三義易知者。以顯般若。體相用三大難知之義。至於帝釋有金剛王寶。三義更勝。能壞一切。一切無能壞他。般若如之。

般若二字。是梵音。字已翻而音未翻。即四種翻譯中。翻字不翻音。五種不翻中。尊重不翻。若欲翻之。當翻妙智。或翻妙慧。以智慧二字。尚不足以盡其義。故留梵音不翻。

般若有三。曰實相般若。觀照般若。文字般若。實相者。一相也。乃是平等相。而非差別相。即吾人本覺真心。而非分別妄心。世人之心。略說亦三。一爲肉團心。在人身中。狀如倒掛蓮花。晝開夜合。此假名爲心。無有思想功用。世人皆認爲真者。一錯也。復認此心有思想者。二錯也。此心果有思想。其

人方死。此心仍在。何以不思。以此證之。知無思想功用。不可認此肉團。以爲真心。

二爲妄想心。卽第六意識。眼耳鼻舌身意六根。根各有識。此居第六。依意根所起之識。故名第六意識。有同時意識。獨頭意識之分。同時者。同五識齊起。而緣五塵境界。緣境之時。如攝影相似。攝之卽交。獨頭意識。種種分別。而起憎愛之惑。此心功用甚大。衆生不了虛妄生滅。認爲真心。楞嚴經。佛告阿難。此非汝心。乃是前塵虛妄相想。惑汝真性。由汝無始。認賊爲子。失汝元常。故受輪轉。此心起惑造業。乃生死根本。

三眞如心。卽實相般若。體性廣大。猶如虛空。無在無所不在。能爲諸法所依。諸法莫不依此而得建立。一實相無相。空一切虛妄之相。而本體不空。二實相無不相。不壞一切俗諦之相。而自體不變。三實相無相無不相。眞空不礙妙有。妙有不礙眞空。眞俗圓融。如鏡照像。若言其有。妙有非有。若

言其空。真空不空。是之謂實相般若。

觀照般若者。卽依實相理體。所起觀照智用。心光內凝。照了諸法。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而能照空妄相。方見實相。是之謂觀照般若。

文字般若者。卽經中始從經題。終至作禮而去。其中所有文字。而能詮理。具有妙用。而實相之理。非此莫顯。是之謂文字般若。

上述三種般若。不卽不離。而三而一。實相般若。能爲觀照文字二所依故。觀照般若。能觀文字所詮之理。而契入實相故。文字般若。能詮實相本體。與觀照妙用故。

此三種般若。體性堅凝。如金剛王。常住不壞。光明遍照。照見諸法本空。能斷一切煩惱。卽如金剛。所具堅明利三義。故以喻之。

波羅密。譯彼岸到彼岸者。對此岸說。煩惱是此岸。菩提是彼岸。生死是此岸。涅槃是彼岸。凡夫是此岸。諸佛是彼岸。今依此經實相般若本體而起。

觀照般若妙用。照徹心源。究竟得離此岸。而到彼岸矣。又智照現前。照了一切。照見煩惱。卽菩提。生死卽涅槃。凡夫卽諸佛。自可不離此岸。而登彼岸。此乃上上根人。頭頭是道。處處逢源矣。

又有古德。以金剛二字。不作譬喻解釋。卽指金剛心。具足金剛觀智力。用堅強。能破根本無明。得超生死此岸。而到涅槃彼岸。金剛心。卽實相般若之體。依體而起觀照般若之用。故得到彼岸也。以上別題七字解竟。

經字。梵語修多羅。譯爲契經。契者合也。上契諸佛之理。下契衆生之機。具有貫攝常法四義。貫者貫穿。所應知義理。攝者攝化。所應度衆生。常者三世不能易其說。法者十界所應遵其軌。又經者徑也。卽修行成佛之路徑也。始從凡夫地。終至如來地。必須依此經文字所詮之觀照妙用。而契實相本體。方登妙覺。此經是成佛所必由之路徑也。先釋經題竟。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